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投资〔2019〕184号

## 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乌苏市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(宜居小区及零散小区)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乌苏市发展改革委:

你委《关于乌苏市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(宜居小区及零散小区)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报告》(乌发改〔2019〕164号)、地区住建局《关于对乌苏市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(宜居小区及零散小区)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审查意见》、地区建设项目评审中心《关于对乌苏市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(宜居小区及零散小区)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评审意见》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乌苏市宜居小区、劳教所家属院、法院小区、交警

队家属院等 10 个零散小区，由于建设标准低，存在市政设施老化、居住环境差等问题，难以满足现代生活要求，已经成为城市更新发展的难点和重点问题。该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，消除老旧隐患、创造优美环境、完善小区功能，达到适合居住的目的。因此，同意进行乌苏市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（宜居小区及零散小区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小区道路硬化 25600 平方米、供水 1770 米、排水 5300 米、供热管网 1570 米及配套绿化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。

三、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：总投资 246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财政配套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乌苏市宜居小区等 10 个零散小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六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 年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执行，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和合同制，加强对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有序实施，尽快发挥投资效益。在投资计划下达后，请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和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45 号令）的要求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编制初步设计，并尽快报送我委履行审批手续。

2019 年 8 月 13 日

---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3 日印发

---